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

恭喜您錄取並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！

★本次報到請詳閱以下重要說明★

一、分發錄取生應完成本校報到規定，始取得入學資格：

- 1.錄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9 日(四)上午 10 時至 7 月 15 日(三)上午 10 時前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 <https://examreg.nuu.edu.tw/nuu/>，完成「個人基本資料維護」，操作步驟：登入系統【點選「網路報到」→輸入准考證號碼(即報名序號)、密碼及驗證碼登入→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→登錄報到/放棄】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【含①學歷(力)證件、②身分證、③獲獎證明(或技術士證、專技普考證書)等】。繳交之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2.無意願報到者，請於規定報到日前填妥本須知背面【無意願報到聲明】，填妥並簽名確認後，以掃描／拍照方式上傳至報到系統中。
- 3.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本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，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

二、**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**已完成本次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，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。

三、**已完成報到者**，如欲放棄就讀本校，請填妥簡章附錄十「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於 115 年 7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，逾期則依簡章規定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(日間部及進修部)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。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四、本報到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/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/報到注意事項/技優甄審入學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reg.nuu.edu.tw/p/406-1024-16662.r1037.php>。



五、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，預計於 114 年 5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(<https://reg.nuu.edu.tw/>)「新生入學指引區」。8 月中旬公告入學班級及學號。

六、若有任何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註冊組承辦人：

電子工程學系、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-----	專線	037-381122
機械工程學系-----	專線	037-381123
電機工程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-----	專線	037-381124
化學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-----	專線	037-381125

七、**具學號後始可申請住宿，相關作業請電洽 037-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**

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無意願報到聲明書

姓名		准考證號		考生 電話	
監護人 姓名		監護人 電話		放棄 原因 (必填)	☐ 考上他校 ☐ 家庭因素 ☐ 工作需求 ☐ 其他_____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因故放棄_____學系錄 取報到資格，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 4 錄取報到資格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					
錄取生 簽章		監護人 簽章		放棄 日期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錄取考生無意願報到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直接拍照/掃描上傳報到系統、或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。
2. 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3. 本校註冊組於收到本聲明書蓋章後，將 E-mail 寄回考生存查。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無意願報到聲明書。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本文件核章後以 E-mail 敬覆錄取生存查。

教務處註冊組章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